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945—91

熟 黄 麻

Jut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黄麻分等技术要求,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熟黄麻的生产、收购、销售、使用环节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12411.1 黄、洋(红)麻纤维试验取样方法
 GB/T 12411.2 黄、洋(红)麻纤维断裂强力试验方法
 GB/T 12411.5 黄、洋(红)麻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
 GB/T 12411.6 黄、洋(红)麻纤维含杂率试验方法

3 术语

3.1 黄麻

椴树科黄麻属一年生草本的韧皮纤维作物。

3.2 熟黄麻

黄麻韧皮经脱胶处理所得的纤维。

3.3 杂质

指皮屑、麻骨及尘土等非麻纤维杂物。

3.4 硬性

指胶质物漂洗未净,部分纤维粘连一处的状态。

3.5 硬皮

与纤维粘连的僵硬表皮。

3.6 硬块

熟黄麻上粘连成块状的部分。

3.7 硬条

粘连成长条状的硬皮。

3.8 斑疵

指麻纤维在生长过程中,受到病虫害和风害而产生的斑点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根据熟黄麻的脱胶、强力、长度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等。二等为标准等,四等以下为等外。

4.2 分等规定见表1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-06-03 批准

1992-02-01 实施

GB 12945 · 91

表 1

等别 \ 项目	脱 胶	强 力 N	长 度 cm
一等	纤维分离良好,手感柔软,偶感轻微硬性。富有光泽,斑疵微	≥255 (相当 26 kg)	≥130
二等	纤维分离尚好,手感尚柔软,稍有硬性。有光泽,斑疵少	≥235 (相当 24 kg)	
三等	纤维分离较差,手感较硬,略有硬块,硬皮。光泽较差,斑疵稍多	≥206 (相当 21 kg)	
四等	纤维分离差,硬块、硬皮较多。光泽差,斑疵较多	≥176 (相当 18 kg)	≥100

注:各等脱胶、斑疵程度见附录 A(补充件)。

- 4.3 脱胶、强力、长度三项为定等依据,以最低项定等。斑疵在脱胶中体现,光泽作参考。
- 4.4 熟黄麻回潮率不高于 16.28%(相当于含水率 14%)。
- 4.5 熟黄麻含杂率,一等不高于 1.0%;二、三等不高于 1.5%;四等不高于 2.0%。
- 4.6 等差率:一等 106%,二等 100%,三等 94%,四等 88%。
- 4.7 根据 4.2 条制作实物标准样品。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制作与仿制见附录 A(补充件)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取样

5.1.1 取样的数量和方法

收购检验应以自然绞或捆为单位,逐绞逐捆检验。

交接检验应随机取样,100 件取样 5 件,不足 100 件的按 100 件计;100 件以上的每增加 50 件增抽 1 件,不足 50 件的按 50 件计。每件在中部随机取 10 绞,约 10 kg。

5.1.2 试验取样按 GB/T 12411.1 执行。

5.2 检验方法

5.2.1 脱胶检验

根据纤维柔软程度和分离情况,对照实物标准样品,以手触目验鉴定。

5.2.2 强力检验

按 GB/T 12411.2 执行。也可以手试拉力,并参照光泽估验。估验结果应经常用 GB/T 12411.2 方法测定结果校正。

5.2.3 长度检验

从麻束基部量至梢顶,以麻的总根数 80% 的长度为主体长度,其余 20% 不得低于 100 cm,四等麻的长度均不得低于 100 cm。

5.2.4 回潮率(含水率)检验

按 GB/T 12411.5 执行。收购和交接时可以估验,估验结果应经常用 GB/T 12411.5 方法测定结果校正。

5.2.5 杂质检验

按 GB/T 12411.6 执行。收购和交接时可以估验,估验结果应经常用 GB/T 12411.6 检验结果校正。

5.3 交接检验时,同一批号,本等相符率应不低于 80%,其余部分允许低一个等。

5.4 交接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报当地专业纤维检验部门仲裁。如双方仍有异议时,报上一级专业

GB 12945—91

纤维检验部门复验、仲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“○”为熟黄麻标志。标志位置应标示在麻包一端中间，内放标签，标签内容为：产地、品名、等别、成捆员、检验员、日期。

6.1.2 分等标志应用不同颜色的色印来表示：一等麻红色；二等麻绿色；三等麻黑色；四等麻黄色。

6.1.3 麻包标志应正确、清晰、醒目、不褪色，便于识别。

6.2 包装规格

6.2.1 麻包外形尺寸、包重、捆扎道数见表 2。

表 2

外形尺寸,mm	包重,kg	捆扎道数
800×400×600	80	5
1 000×400×500		

6.2.2 熟黄麻成包前应先制成 1 kg 的绞丝把，再压缩打包。

6.2.3 成捆时必须用同等麻作缚结。

6.3 运输

6.3.1 运输时严加覆盖，防火防潮。

6.3.2 运输时严禁与污染物品和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混装。

6.4 贮存

必须在干燥通风的场所分等堆放，防火防潮防污染。

附录 A
制作与仿制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
(补充件)

A1 实物标准样品制作与仿制

A1.1 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根据 4.2 条要求制作,与文字标准具有同等效力,是熟黄麻评等的依据。仿制标准应以制作的基本标准样品为依据。

A1.2 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是以脱胶程度来体现的,是各等熟黄麻脱胶品质的底线。

A1.3 熟黄麻实物标准各号脱胶类型见表 A1。

表 A1 熟黄麻实物标准各号脱胶类型表

型号	一般柔软情况	纤维分离性			纤维束中的特征
		梢部	中部	根部	
1	甚柔软	丝状	丝状	丝网状	
2	柔软	丝状	丝网状	网状	
3	柔软	丝状	丝网状	丝网状及部分细条网状	
4	基本柔软	丝状及少部分丝网状	丝网状	细条网状,少数条网状	根部基本柔软
5	基本柔软偶感硬性	丝网状及网状,少部分为细条网状	大部分为细条网状,少部分为条网状	条网状及部分粗条网状	有 5 cm 以内的轻微硬性
6	尚柔软	网状、条网状均有	细条网状及条网状为多,粗条网状少部分	条网状、粗条网状,少部分有块状	有 5 cm 以内的硬块
7	硬性情况较感普遍	网状及细条网状,有部分亦有粗条网状	粗条网状及条网状,部分为块状	粗条网状及块状	有硬块一个或硬条块数个,略带硬皮。其累计总长度在 10 cm 以内
8	普遍硬性	网状、条网状均有。亦有部分粗条网状	粗条网状及块状	粗条网状、块状及条块状	有硬块或条块数个,部分有硬皮。其累计总长度在 15 cm 以内
9	硬性较重	细条网状、条网状、网状及粗条网状均有	条网状、粗条网状及块状均有	块状及条块状	有硬块或硬条块数个,一般带有硬皮。其累计总长度在 20 cm 以内

注: ① 硬条块之宽大于长度时,其宽度作长度计算,测量误差不超过 0.5 cm。

② 在麻束某处纤维硬块特征之长度均未超过 0.5 cm 者,不作硬块论处。

③ 1~3 号麻,脱胶程度已趋于偏熟,影响强力,9 号以下脱胶过于偏生、硬皮多。所以在制作标准样品时使用 4~9 号。

A1.4 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各等脱胶类型搭配比例见表 A2。

GB 12945—91

表 A2 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各等脱胶类型搭配比例

等级	标准样品 总根数	脱胶类型分号次序											
		4		5		6		7		8		9	
		根数	%	根数	%	根数	%	根数	%	根数	%	根数	%
一等	30	9	30	15	50	6	20						
二等	30			9	30	15	50	6	20				
三等	30					9	30	15	50	6	20		
四等	30							9	30	15	50	6	20

A1.5 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各等斑疵型号搭配见表 A3。

表 A3 熟黄麻实物标准样品各等斑疵型号搭配表

标准样品总根数	项目 斑 疵 搭 配 根 数	斑 疵 长 度 , cm	斑 疵 型 号	各号斑疵麻搭配根数							
				1	2	3	4	5	6		
				1.5 以下	1.5~3	3~5	5~7	7~9	9 以上		
一等	30	3		1	2						
二等	30	6			4	2					
三等	30	9			3	4	2				
四等	30	12				2	6	4			

注：① 斑疵本身宽度大于长度时，则以宽度作长度计算。

② 测定斑疵的长度，应以表皮之斑痕为标准，但表皮斑疵少于内层斑疵时，则照内层斑痕计算。

③ 各号斑疵条件均以低因子计算。

A2 实物标准样品的使用与保管

A2.1 本实物标准样品均为各等底线，对照时不得低于本实物标准样品。

A2.2 本实物标准样品仅代表脱胶的分等品质程度，不作为其他指标检验对照依据。

A2.3 使用实物标准样品时，谨慎取出，严禁抖动、揉搓，以免失真，用后即收管，保持实物标准样品完整。

A2.4 对照检验时，须选择光线适中的地方，不得在阳光直射或阴暗的地方进行。

A2.5 本实物标准样品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置于潮湿、高温或日晒的地方，以防变质。

A2.6 本实物标准有效期为二年，在有效期内若发现损坏、变质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商业部棉麻局、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、农业部农业司、国家物价局农价司、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章武、王广鑫、张克才、汪丽芬、蔡宝军。